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3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3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份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16:30点举行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置换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1,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1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31280-8010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8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光伏”)出具的《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交易”)。

2020年2月17日,北控光伏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签署及履行将可能导致北控光伏对金宇车城形成全面要约收购义务。2020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由于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公司33.93%股权,北控光伏拟认购公司重组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将增加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若届时北控光伏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形的,北控光伏应向除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公司重组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生效条件,因此,若公司重组交易未取得上述核准,则北控光伏本次要约收购将自动终止。

公司重组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风险,若北控光伏及一致行动人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北控光伏无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将自动终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30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其后收购人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拟继续增持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若届时履行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期间内,北控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金宇车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北控光伏无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2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重组交易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无法自前次《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收购人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Yan Ma、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4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将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预案所指含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项目备案及环评相关文件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二、市场与经营风险	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市场政策变化、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风险提示
	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94号)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7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号)。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纸业”)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糖金融额保字20200430第001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LC20040001),公司为珠海恩捷向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